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1〕5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院修缮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院修缮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狮民福[2021]1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院修缮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院修缮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永宁镇沙堤村十二区1号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针对儿童院钢筋裸露锈蚀、墙皮脱落、渗水等问题进行修补，重新安装儿童院老化的水电、门窗设施，增设一套消防喷淋系统，疏通堵塞污水管道。建筑面积共计785平方米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61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2 月 3 日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
